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机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公司获悉华兰机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201,624 股的 0.2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1,329 股）的 0.24%，最高成交价格为 80.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5.320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15,13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华兰机电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36,764,000 股增加至 37,1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22.64%）。

华兰机电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兰机电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58.08 元/股，本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届时将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的 2.00%。本次华兰机电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本次增持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58.0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6.66 元/股。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201,624 股的 0.2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1,329 股）的 0.24%，最高成交价格为 80.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5.320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15,13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华兰机电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36,764,000 股增加至 37,1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22.64%）。

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杨菊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敏先生、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投资”）以及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赢”）】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华兰机电	36,764,000	22.39	22.40
华一敏	9,381,124	5.71	5.72
华恒投资	2,108,076	1.28	1.28
华聚赢	1,040,000	0.63	0.63
杨菊兰	130,000	0.08	0.08
华国平	66,300	0.04	0.04
华智敏	58,500	0.04	0.04
合计	49,548,000	30.18	30.19

注：(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公司总股本为 164,201,624 股，公司有表决权总数为 164,100,295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1,329 股）。因此，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所展示的部分数据存在差异。

(3) 上述(1)和(2)均适用于下方“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表格。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华兰机电	37,159,400	22.63	22.64
华一敏	9,381,124	5.71	5.72
华恒投资	2,108,076	1.28	1.28
华聚赢	1,040,000	0.63	0.63
杨菊兰	130,000	0.08	0.08
华国平	66,300	0.04	0.04
华智敏	58,500	0.04	0.04
合计	49,943,400	30.42	30.43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华兰机电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督促华兰机电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华兰机电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兰机电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一）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